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0〕17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确保政令畅通、法制统一，根据中、省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0年7月20日前发布、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市政府规章继续有效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29件、需修订完善1件、废止2件、失效7件，现予以公布。

对需修订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订，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布，逾期未完成修订的，自动废止；对废止或失效的文件，自废止或失效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决定，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备案审查制度，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为谱写新时代安康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需修订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市政府规章名称	文号	实施机关	清理结果
1	安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安康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机关	清理结果
1	安康市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	安政办发〔2009〕86 号	市医疗保障局	继续有效
2	安康市城镇职工大病医疗救助保险试行办法	安政办发〔2010〕10 号	市医疗保障局	继续有效
3	安康市市级储备猪肉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1〕41 号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4	安康市大宗蔬菜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1〕41 号	市商务局	继续有效
5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2012〕47 号	市住建局	继续有效
6	安康市市直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人事编制动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安政办发〔2012〕81 号	市教体局	继续有效
7	安康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安政办发〔2013〕2 号	市教体局	继续有效
8	安康中心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试行）	安政办发〔2013〕102 号	市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9	安康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	安政办发〔2014〕4 号	市民政局	继续有效
10	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2014〕130 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11	安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6〕65 号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12	安康市江河湖泊采砂管理办法	安政发〔2016〕20 号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13	安康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2016〕139号	市公安局	继续有效
14	安康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股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	安政办发〔2016〕135号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15	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6〕191号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16	安康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7〕54号	市卫健委	继续有效
17	安康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2017〕94号	市审计局	继续有效
18	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7〕149号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19	安康市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出租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7〕149号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20	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	安政办发〔2018〕9号	市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21	安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8〕48号	市市场监管局	继续有效
22	安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安政办发〔2018〕90号	市城管局	继续有效
23	安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9〕23号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24	安康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2019〕27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25	安康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9〕48号	市财政局	继续有效
26	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安政发〔2019〕21号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27	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	安政发〔2019〕24号	市医疗保障局	继续有效
28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0〕12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29	安康中心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20〕16号	市交通局	继续有效

附件 3

需修订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机关	清理结果
1	安康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暂行办法	安政办发 (2016) 135 号	市国资委	修订完善

附件 4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机关	清理结果	废止或失效日期
1	安康市农村汽车客运站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 (2008) 93 号	市交通局	废止	本决定下发之日
2	安康市移民搬迁分散安置规范管理办法（暂行）	安政办发 (2016) 143 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废止	本决定下发之日
3	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安政发 (2008) 16 号	市医疗保障局	失效	2020. 1. 1
4	安康市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安政办发 (2009) 74 号	市医疗保障局	失效	2020. 1. 1
5	安康市城区街道“门前四包”责任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 (2014) 95 号	市城管局	失效	2019. 8. 25
6	安康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 (2014) 95 号	市卫健委	失效	2019. 8. 25
7	安康市富硒食品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 (2014) 95 号	市市场监管局	失效	2019. 8. 25
8	安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	安政办发 (2015) 96 号	市人社局	失效	2020. 9. 4
9	安康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安政办发 (2018) 6 号	市教体局	失效	2020. 1. 2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